

○○○○小客車租賃公司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計畫書（範例）

一、基本資料：

（一）行經路線長度：

（二）規劃站點名稱：

1. △△車站。

2. ○○旅宿。

3. □□旅宿。

4. ◎◎旅宿。

（三）車輛規劃形式：4 人座、9 人座等

二、營運模式：

（一）班次規劃：如每週固定接駁 2 天，每天上午 1 次、下午 1 次，分別為週六 10 時於○○旅宿接駁至○○場站；週六 15 時於○○場站接駁至○○旅宿；週日 10 時於○○旅宿接駁至○○場站。

表 1-路線預計班表(上午段)

序號	站點名稱	班次	備註
1	△△車站	10：00	起站
2	○○旅宿	10：30	沿途各站
3	□□旅宿	10：45	
4	◎◎旅宿	11：00	訖站

表 2-路線預計班次(下午段)

序號	站點名稱	班次	備註
1	◎◎旅宿	15：00	起站

2	□□旅宿	15：15	沿途各站
3	○○旅宿	15：30	
4	△△車站	16：00	訖站

(二) 收費方式(租金計價):如每趟次計價、里程收費計價、固定時段計價、每日計價……等計價方式。

三、預約方式：

如：由旅宿業者公告接駁服務於網站，並於旅客訂房時告知預約規定及相關資訊，旅客預約後再由旅宿業者提前告知小客車租賃業者乘客數量，俾小客車租賃業者安排車輛。

四、請款方式：本案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請領款項，並原則每季1月、4月、7月及10月之20日前向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請領款項(※履約完畢然未達該季請款時間，則得於履約完竣1個月內提出請款申請)：

(一) ○○○年1月預計請領新臺幣○○○元。

(例：每趟○○元乘以執行趟次等於預計金額)

(二) ○○○年4月預計請領新臺幣○○○元。

(例：每趟○○元乘以執行趟次等於預計金額)

(三) ○○○年7月預計請領新臺幣○○○元。

(例：每趟○○元乘以執行趟次等於預計金額)

(四) ○○○年10月預計請領新臺幣○○○元。

(例：每趟○○元乘以執行趟次等於預計金額)

五、預期效益：年度預計接駁趟次或人次……等(如○○○)

年預計接駁人次。)。